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

杨河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36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3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讨论和决定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的具体任务。 |
| 3 |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决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 |
| 4 |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和党内统计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务公开制度，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
| 5 |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 |
| 6 | 依据权限和授权负责本辖区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 |
| 7 | 做好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
| 8 |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委会、村监委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的监督和指导，指导村建强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推进民主自治。 |
| 9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单位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
| 10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作风建设，强化日常监督，做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
| 11 |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网络举报的受理，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配合上级纪委做好案件监督管理、执纪执法评查等工作。 |
| 12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引导基层党组织及党员主动参与网上正能量建设，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协同做好舆情处置，加强对所属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防护。 |
| 13 |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
| 14 | 落实党的社会工作部署，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有关工作。 |
| 15 | 做好村级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网格服务管理体系，指导村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志愿服务。 |
| 16 |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联系和团结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等党外人士。 |
| 17 | 负责组织本辖区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18 | 开展民主协商，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
| 19 |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做好辖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
| 20 | 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发挥工会组织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桥梁纽带作用。 |
| 21 | 负责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区域化团建、服务青年和少先队工作。 |
| 22 |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村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23 |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3项） | |
| 24 | 编制并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
| 25 | 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加强和规范乡、村两级财务收支管理。 |
| 26 | 拟定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落地、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
| 27 | 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
| 28 | 加强指导服务，引导和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 |
| 29 | 指导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
| 30 |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
| 31 | 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指导落实长效管护。 |
| 32 |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开展设施农业、农作物、畜牧业、月度调查失业率、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等统计工作。 |
| 33 | 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
| 34 | 举办农民丰收节，开展脱贫示范户、先进集体等模范评选活动，开展消费帮扶促增收系列活动。 |
| 35 | 做好见犊补母、饲草调制等农业产业项目实施、联合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 |
| 36 | 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组织验收、资金兑付。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37 | 统筹辖区审批服务力量和资源，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审批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 |
| 38 | 负责科协基层组织建设，联系和服务科技工作者，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做好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 |
| 39 | 开展义务教育、家庭教育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
| 40 | 依据权限负责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体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审批等工作。 |
| 41 | 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指导村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
| 42 | 负责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审核及上报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指导村做好老年活动室、老年饭桌、适老化改造、探访关爱服务等保障老年人权益工作。 |
| 43 |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相关工作，加强农村殡葬服务工作。 |
| 44 | 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辖区执法力量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
| 45 |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证申办、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残疾预防和康复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 46 |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
| 47 |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宣传，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创业扶持工作，承担相关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
| 48 |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认证和社会保障卡申领使用等相关工作。 |
| 49 |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恢复、信息变更、征缴宣传等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
| 50 |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和权益保护工作，落实优生优育、生育补贴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负责本辖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
| 51 | 加强乡镇劳务管理服务，建设劳务工作站，开展城乡劳动力相关信息采集、核实、汇总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保障工作。 |
| 四、平安法治（7项） | |
| 52 | 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53 | 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
| 54 | 加强全民普法宣教服务，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
| 55 | 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
| 56 | 加强治安保卫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民兵、退役军人等参与维护社会治安。 |
| 57 |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牵头组织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 58 |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和风险防控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5项） | |
| 59 | 培育现代乡村产业，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乡村种养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旅游业、乡村服务业。 |
| 60 | 以杨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肉牛产业联合体为主体，推广“智慧养殖”APP，辐射带动养殖户致富增收。 |
| 61 | 依托杨河牧业等龙头企业培育优质肉牛，开展牛肉分割，延长产业链，打造隆德县雪花牛肉地标产品。 |
| 62 | 在杨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建设“秦安”杂交基地，推进肉牛良种扩繁。 |
| 63 | 组织各村实施肉牛养殖“出户入园”、百头、五百头、千头规模养殖场改造提升项目。 |
| 64 |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 65 |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加强非粮化日常巡查，核定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 66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依法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调解和处理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 |
| 67 |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和设施农业项目监管工作。 |
| 68 | 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已移交乡村的水利基础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
| 69 | 开展农业技术队伍建设、宣传、推广、培训工作，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做好农业领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
| 70 | 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做好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等工作。 |
| 71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制定落实帮扶措施，做好脱贫项目资产、帮扶车间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 72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撑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 73 | 做好农村电商服务站日常运行、电商人才培育工作，开展消费帮扶活动。 |
| 六、自然资源（9项） | |
| 74 | 落实耕地保护职责，开展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
| 75 |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 76 | 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巡查工作。 |
| 77 | 落实“四水四定”指标任务，负责农业灌溉工作和农业灌溉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 |
| 78 |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上报，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 |
| 79 |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按要求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
| 80 |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
| 81 | 审核批准农村宅基地，依据权限调解土地、林（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
| 82 | 组织开展湿地、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七、生态环保（8项） | |
| 83 |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
| 84 |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沟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
| 85 | 对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86 | 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依据职责做好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 87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 88 |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残留物或废弃物进行排查、督促回收。 |
| 89 |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做好日常秸秆禁烧动态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秸秆焚烧违法行为。 |
| 90 | 负责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八、城乡建设（5项） | |
| 91 | 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依法处置乡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做好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
| 92 | 按权限落实乡村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与施工管理。 |
| 93 | 按规定权限受理、审批农村村民建房、房屋翻建申请，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94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负责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申报。 |
| 95 | 开展农村公共停车场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
| 九、文化和旅游（5项） | |
| 96 | 加强综合文化站（中心）的建设，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全民健身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活动。 |
| 97 | 打造“牛文化”元素展厅、广场、雕像等，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 98 | 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挖掘优秀农业文化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
| 99 | 落实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
| 100 |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 |
| 十、卫生健康（4项） | |
| 101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等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
| 102 |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为生活困难家庭提供帮助等工作。 |
| 103 | 依法依规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
| 104 | 组织协调村委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 |
| 105 | 落实应急管理属地责任，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等专项预案，并常态化组织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使用，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安置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和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
| 106 |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疏散群众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消防演练、防火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
| 107 |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避险知识，发挥群防作用。 |
| 108 | 做好气象等灾害防御工作，按照相关部署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
| 十二、综合政务（10项） | |
| 109 |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文稿起草、审核签发、档案、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工作。 |
| 110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筑牢保密工作基层防线。 |
| 111 | 对公共场所悬挂的党徽党旗、国徽国旗使用情况开展排查，对不规范使用的行为督促整改。 |
| 112 |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
| 113 |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
| 114 |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
| 115 |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和办公用房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做好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 |
| 116 |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
| 117 | 负责固定资产新增、报废、盘点、调剂、划拨等综合管理。 |
| 118 | 做好12345热线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和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平安法治（3项） | | | | |
| 1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 财政局 | 1.负责协调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政策解读，通报相关形势，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3.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 1.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人员； 2.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3.建立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集中排查等多种方式的主动风险排查机制，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及时上报。 |
| 2 |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 教育体育局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 教体局：做好校园周边安全人员配备引导工作。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等，对校园周边违法占道经营行为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公安局: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
| 3 | 打击传销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储存等条件的行为。 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打击传销相关工作。 | 1.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指导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二、乡村振兴（7项） | | | | |
| 4 |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 农业农村局 | 1.做好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 2.开展疫病宣传培训； 3.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发现一类、二类动物疫病时做好疫病控制，组织开展封锁、扑杀、消毒等。 | 1.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及知识； 2.协助做好动物疫病监督检查，配合开展封锁、捕杀、消毒等工作。 |
| 5 | 地膜科学利用工作 | 农业农村局 | 负责编制旱作节水技术方案、指导开展试验示范和技术措施落实等工作。 | 完成地膜发放，覆膜及验收工作。 |
| 6 | 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监管及评定 | 农业农村局 | 1.统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监管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对乡镇推荐的示范社和示范场进行考评验收； 3.对符合县级示范社和示范场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授牌。 | 1.组织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评级； 2.抓好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
| 7 | 引导购买农业保险 |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林业和草原局 | 财政局：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统筹落实农户购买农业保险，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贴。 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开展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统计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成灾面积和农作物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林业和草原局：指导乡镇开展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统计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成灾面积和经果林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 1.多渠道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动员群众积极购买； 2.发生灾情后，调查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并上报； 3.协助做好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
| 8 | 重大动物疫情的封锁、控制、扑灭 | 农业农村局 | 1.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立即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 2.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3.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4.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申请由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后，提请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 |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3.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 9 | 人畜共患病常态化防控工作 | 农业农村局 卫生健康局 | 农业农村局：1.制定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2.做好疫情监测、预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3.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4.按要求开展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 卫生健康局：1.制定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2.负责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人员的疫情监测，免疫接种和诊断；3.开展防病知识宣传；4.负责提供防疫疫苗。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宣传与防治工作。 |
| 10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宗局、卫生健康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添加剂、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农业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负责全县食用农产品清真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4.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工信商务等部门，依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登记备案农户集体聚餐并上报，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配合开展辖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 |
| 三、生态环保（7项） | | | | |
| 11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农业农村局 | 1.对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检查和指导，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2.组织养殖户和企业实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项目支持提高粪污处理水平和能力。 3.检查粪污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1.宣传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 2.配合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督促养殖户和企业实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3.对粪污处理及台账记录情况进行检查。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
| 12 | 农药科学安全使用 | 农业农村局 | 1.监督管理农药市场； 2.开展技术指导和安全意识培训； 3.实施病虫害监测和农药残留监测； 4.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5.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农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协助开展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
| 13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 农业农村局 | 1.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和处理宣传； 2.对病死动物及时收集，进行集中处理； 3.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站进行监督检查。 |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
| 14 |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应急管理局 |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
| 15 |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 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 1、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
| 16 |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 1.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2.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3.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 1.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涉危废、固废随意倾倒、处置行为进行全面排查。 2.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的危废、固废问题进行整改。 3.督促辖区存在危废、固废问题的企业按时完成整改。 |
| 17 | 土壤污染监督管理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 1.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管控，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2.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 | 1.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等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
| 四、社会保障（1项） | | | | |
| 18 | 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开展排查和调处，并将线索上报部门，防范和化解矛盾，协助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调解纠纷。 |
| 五、城乡建设（11项） | | | | |
| 19 | 自建房安全检查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1.加强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2.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3.做好危旧房屋整治工作。 | 1.组织各村（社区）对全乡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问题隐患进行梳理，并建立台账。 2.对排查中发现的疑似危房，采取初步管控措施。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配合城建部门做好房屋等级鉴定； 5.根据城建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6.对危旧房住户进行劝导。 |
| 20 | 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和抗震房改造）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1.负责指导农房建设管理，负责农房（抗震房）设计图集编制推广、指导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指导隐患排查整治、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等工作； 2.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和抗震房改造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过程管理、资金拨付。 | 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房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工作，包括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宅基地审批、建设工程监管、使用过程管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上报处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房屋安全宣传等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的排查上报、申请公示、资料审核、系统录入等工作。指导所辖村（社区）将农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做好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
| 21 | 农村饮水安全 | 水务局 | 1.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2.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更换改造铺设管道、新建阀井、管道穿渠等； 3.进行人饮工程施工及运行管理； 4.监督水站规范运行。 | 1.开展农村饮用水情况调查； 2.配合第三方统计自来水存在问题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3.宣传冬季自来水防冻工作； 4.收集整理水质检测报告并下发至各村。 |
| 22 | 问题厕所改造提升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1.制定实施方案、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 工作方案等； 2.统筹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监管和考核，用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加大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力度； 3.严格落实“ 自治区奖补、市县配套、农户自筹”的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资金保障模式，保障农村问题厕所整改资金投入， 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厕所整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问题厕所整改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加强宣传引导。 | 1.开展入户宣传动员； 2.做好初验上报工作； 3.统计上报整改整治情况。 |
| 23 | 房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及征收 | 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 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征求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的意见。 3.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4.对拟征收土地开展勘测定界。 5.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按时发放土地征收补偿款。 | 1.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意见。 2.组织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与相关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3.调解土地征收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
| 24 | 清理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水域、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或者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的逾期不清理的建筑垃圾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对逾期未清理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 1.开展常态化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 25 | 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统筹消防救援大队、公安等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 26 |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1.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负责县级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拟定全县农村公路发展中长期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2.争取、协调、配合上级交通部门对国省干线提升改造，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相关职责，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乡镇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大路政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 落实乡村“路长制”职责，负责本辖区内乡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及路域环境治理。 |
| 27 |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和拆除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局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住宅小区内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对移交的案件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或将线索移交赋权的执法部门查处。 | 1.进行日常巡查； 2.对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汇集并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单位对违法问题进行处置。 |
| 28 |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1.加强对商户的宣传，引导沿街商户自觉遵守“门前三包”管理规定，强化商家主体责任意识； 2.对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存在乱堆乱放、乱张贴、占道经营等市容问题及时通报给乡镇，督促商户立即整改； 3.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立案调查，现场取证，并责令商户立即改正，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 1.政策宣传； 2.日常巡查； 3.违法情形上报。 |
| 29 | 农村公路的养护监管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2.负责县道的养护工作。具体包括：道路巡查、路面及桥面保洁、路肩边坡水毁处置及蒿草修剪，行道树、桥梁、涵洞、交安设施刷新刷白等工作； 3.负责县道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乡村道路及其沿线设施的管护，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 1.做好本镇乡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制止并上报损坏道路设施等行为。 |
| 六、交通运输（1项） | | | | |
| 30 |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专项整治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规划，并组织工程项目实施，重点整治占道经营和乱停乱放。 公安局：整治农用车载人、无牌无证驾驶、超员超载、酒驾醉驾等现象。 | 开展农村道路违法行为宣传劝导，并协调处置。 |
| 七、市场监管（1项） | | | | |
| 31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宗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县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3.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工信、商务、交通、环境等部门，依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登记备案农户集体聚餐并上报，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配合开展辖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 |
|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 | | | |
| 32 | 防汛抗旱工作 | 水务局 | 1.负责制定工程安全运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2.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保障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 3.督促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排查整改风险隐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做好技术指导，做好信息收集等工作； 4.做好防汛抗旱设施建设维护等； 5.规范预警信息发布。 | 1.组织编制防汛预案； 2.落实避险措施，开展应急避险演练； 3.组织开展工程日常巡查、雨情、汛情上报、防汛抢险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4.开展灾后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工作。 |
| 33 | “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 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工信、市场监管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相关部门 | 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公安部门、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工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建立县乡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制定年度综合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1.落实乡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组织协调辖区执法力量及网格员队伍对辖区“九小”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实施“综合查一次”； 2.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问题比较突出的报有关部门及时查处。 |
| 34 |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整治工作。 |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 应急管理局：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市场监督管理、卫健、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职责。 | 督促镇（村）干部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并报送开展情况。 |
| 35 | 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消防安全管理 | 消防救援大队 | 对上报存在拒不整改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1.组织协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设充电设施； 2.指导发挥网格员作用，对建筑管理单位、村民委员会发现上报的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责令改正； 3.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
| 36 |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林业和草原局 | 1.负责防火的监督、管理及森林防火指挥工作；2.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3.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和预防工作；4.加强森林基础设施建设，储备防火物资，完善指挥信息系统；5.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各乡镇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建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6.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7.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和联合会商机制，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 8.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有关工作；9.及时对森林火灾进行调查和评估，依法处理；10.负责森林草原野外防火的监督和管理；11.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带班制度，适时对禁火通告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1.组织开展野外用火管理、防火宣传、指导群众性防火； 2.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组建乡村扑救队伍，开展日常巡护、值班值守； 4.设立村级防火点，做好人员登记、劝阻等工作； 5.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
| 37 |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 | 农业农村局 | 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 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 2.统计辖区农机驾驶员、车辆数量、证照等基本情况，统计农机作业、农机事故、农机报废更新等基本信息； 3.配合开展农机检审验及农机安全联组规范化建设。 |
| 38 | 燃气安全监管（含聚能环排查、黑气罐及无码罐回收）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等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牵头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各行业部门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燃气设施定期巡检维护、入户安检等安全生产职责。 3．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安全经营活动的行为，落实安全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充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督燃气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负责城镇燃气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3.依法处理操纵燃气市场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应急管理局： 依法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监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法查处。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督促餐饮经营主体规范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和连接管，加强对餐饮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 | 1.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2.积极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疑似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
| 39 | 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建设和管理 | 应急管理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 1.负责本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管理，建立应急广播指挥调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应急广播管理相关制度，确保应急广播正常运行。 2.负责督导本级应急广播管理单位做好信息播发、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各级各单位建设管理、使用、维护等责任。 3.负责本级应急广播安全监督管理，将应急广播纳入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建立应急广播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应急广播内容安全、播出安全、网络安全、设施安全。 | 1.负责本级应急广播前端制播的信息审核、内容解释和安全防护工作。 2.负责为本级应急广播前端、终端设备提供安全物理环境。 3.明确专人做好应急广播前端及终端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并协助应急广播管理单位做好设施设备故障排查上报工作。 |
| 40 | 开展冬季取暖安全防范工作 | 农业农村局 | 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冬季取暖安全防范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协调村民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 开展冬季安全取暖宣传工作，摸排辖区内使用煤烟取暖的住户，配合农业农村局对相关住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 41 | 地质灾害防治 | 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会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4.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5.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公告，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6.会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拟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划定的地质灾害区开展日常实地巡回检查，发现疑似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上报； 2.组织做好紧急情况下的临灾避险工作，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前兆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 3.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 4.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赴现场应急处置，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 |
| 42 | 对辖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 | 公安局 | 公安局：1.审批承办者递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 2.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 1.做好本辖区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隐患排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 |
| 九、自然资源（16项） | | | | |
| 43 |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排查处置 | 林业和草原局 | 林业和草原局：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 负责对抢牧、滥牧等行为进行排查上报，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
| 44 | 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报批 |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 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 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负责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上报。 |
| 45 | 护林点建设 | 林业和草原局 | 1.勘察批准建设； 2.实施项目建设； 3.配备防火标志标识、警示牌、防灭火工具。 | 1.提出建设申请； 2.配合实施项目。 |
| 46 | 护林员管理 | 林业和草原局 | 审核乡镇上报的补助资金花名册，指导审核解聘替换资料，汇总、提交兑付乡镇上传的护林员补助资金兑付信息，在惠农惠民“一卡通”平台提交乡镇上报的补助资金花名，并审核发放。把国家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宣传好、落实好；加强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提高森林草原资源管护资源，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负责护林员解聘替换、兑付信息相关资料的收集（包括身份证、社保卡、补贴金额、考勤统计等）及基础数据在“一卡通”平台上的导入、信息复核及预警处理等工作 |
| 47 | 退耕还林的补植补造 | 林业和草原局 | 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完成补植补造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 验收信息汇总公示上报，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
| 48 | 荒山造林 | 林业和草原局 | 1制定荒山造林标准，进行造林规划及施工； 2.划定抚育范围，组织人员进行修枝作业。 | 1.对本镇荒山进行调查统计，将调查数据进行上报； 2.在荒山造林实施过程中做好协调配合。 |
| 49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管 | 自然资源局 | 1.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2.针对违法线索制定整改措施； 3.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开展对违法占地线索的摸排、核实、上报等工作，对违法行为协调处置。 |
| 50 | 对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 自然资源局 | 依法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 协调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违法图斑问题。 |
| 51 | 移民搬迁区生态恢复 | 林业和草原局 | 1.确定生态恢复各项指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公司对迁出区开展生态恢复； 2.对于未成活的树木监督第三方公司开展补植补造。 3.统计迁出区的生态恢复面积。 |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验收； 2.宣传生态修复政策。 |
| 52 | 对国土卫片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 自然资源局 | 负责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确认违法的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照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 |
| 53 | 落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 自然资源局 | 1、依据项目用地需求，审核是否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对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对接县自然资源局落实指标，并监管乡落实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原则。 2、指导乡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新增耕地项目，将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及时报固原市、自治区验收后纳入占补平衡库。 | 结合辖区耕地变更情况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耕地占用补划工作。 |
| 54 | 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理工作 | 自然资源局 | 牵头负责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理工作 | 1.摸排辖区内的闲置空地的基础信息； 2.核实土地权属、面积、性质等基础信息； 3.分类摸清存量闲置土地底数，建立台账。 |
| 55 | 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问题发现、核实、整改 |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 自然资源局负责非农化问题整改。 农业农村局负责非粮化问题整改。 1.对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进行核实，确认违法行为。 2.按时将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反馈各乡镇，指导督促各乡镇对反馈图斑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整改，核查上传图斑举证情况。 3.现场核查各乡镇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整改情况。 | 1.配合核实年度新增设施农用地图斑。 2.配合处置耕地违法占地、用地图斑。 3.配合排查违法违规破坏耕地问题。 4.配合核实年度变更调查耕地流出问题。 5.配合落实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6.配合开展遥感监测暨卫片耕地执法。 |
| 56 | 撂荒耕地复垦 | 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做好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 2.审核汇总撂荒耕地台账，总结评估撂荒耕地摸底情况。 3.负责制定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确定需要复耕复种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指导乡镇开展撂荒耕地实地核查工作。 4.指导乡镇进行复耕复种，对乡镇提交的不存在撂荒情况的图斑，以及存在撂荒情况已复耕复种或者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图斑，组织审批销号。 | 1.宣传撂荒耕地复垦政策。 2.配合自然资源局全面摸清耕地撂荒底数，查清撂荒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并上报。 3.依据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有关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户自行复耕，引导农户盘活撂荒土地资源，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
| 57 |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监督管理 | 林业和草原局 |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开展调查，并对违法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盗伐、滥伐林木日常巡查。 2.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处理。 |
| 58 | 河道违法图斑核查及整改 | 水务局 | 1.对辖区内的河道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2.对存在河道四乱问题进行督查通报； 3.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接受上级传达的违法图斑信息； 2.根据经纬度坐标实地考察； 3.与当事人联系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违法的行为报上级水务局。 |
| 十、民生服务（2项） | | | | |
| 59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开展护送至救助站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返乡等工作； 2.协调解决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排查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开展救助相关工作。 |
| 60 | 殡葬服务及散埋乱葬的监管 |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然资源局  林业和草原局 |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进行规范管理，将农村公益性墓地纳入年度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3.对散埋乱葬点进行迁移治理。 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林业和草原局： 1.对在林地、草地私自建坟行为进行监管。 | 1.排查核实辖区内散埋乱葬等情况； 2.统计上报迁坟资料； 3.做好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 |
| 十一、卫生健康（2项） | | | | |
| 61 | 特定人员、特殊病种健康监测 | 卫生健康局 | 做好前期准备及安排，协调检测地点、检测项目。 | 宣传动员村（居）特定人员、特殊病种人员按时到指定检测地点进行检测。 |
| 62 |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食材进行检查，提醒消费者和食品经营者隔离储存非食用原料及危险化学品与食品； 3.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立即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街道）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卫生健康局： 1.指导医疗机构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 2.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营养健康监测。 |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 2.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 3.负责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4.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 十二、农业农村（5项） | | | | |
| 63 | 对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 农业农村局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对辖区内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业生产领域证照手续、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农业生产领域建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对本辖区大棚房等农业生产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 64 | 畜禽私屠乱宰的监督管理 | 农业农村局 | 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抽查畜禽屠宰经营者是否违法经营，对私屠乱宰依法进行处理。 |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巡查、线索摸排、违法现场保护工作。 |
| 65 | 金融帮扶工作 | 农业农村局  金融监督管理局 | 1.积极推进金融帮扶工作，调查核实乡镇上报农户资格并审批备案； 2.积极对接金融机构，落实金融帮扶政策。 | 1.大力宣传金融帮扶政策，提高农户政策知晓率； 2.对需要金融帮扶的农户进行资格审核； 3.配合做好入户核查、公开公示、资金发放、逾期贷款收缴等。 |
| 66 | 脱贫小额贷款风险防控 | 农业农村局 | 1.对乡镇上报贷款信息进行系统录入； 2.每月对小额信贷贷款情况进行通报； 3.对小额信贷风险进行防控，及时按照协议规定，在银行注入风险补偿金。 | 1.宣传贷款政策； 2.定期提醒农户按期还款付息。 |
| 67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监测信息，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2.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 3.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等健康栽培管理措施预防病虫害； 4.病虫害严重发生时，及时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统防统治等控制措施。 | 1.深入田间地头做好技术宣传培训，指导安全用药，加强“飞防”作业监管等； 2.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3.配合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防治项目，组织农户参与防治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平安法治（5项） | | |
| 1 | 国家反诈中心APP下载 | 公安局：采取线上+线下措施，推广指导群众自愿安装，全力提升全民防诈水平。 |
| 2 | 公众安全感满意度电话调查 | 县委政法委（司法局）：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公众安全感年度调查工作。 |
| 3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县委政法委（司法局）：负责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
| 4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县委政法委（司法局）：负责对接相关单位，查实申请法律援助人员的经济状况并出具证明。 |
| 5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公安局（禁毒办）：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 二、民生服务（9项） | | |
| 6 |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
| 7 | 冒领骗取社保基金稽核及追缴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 8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登记信息，按要求出具相关证明。 |
| 9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追缴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 |
| 10 | 购买“爱妮保”“惠民保”“健康保”“铁杆庄稼保”等保险 | 农业农村局、妇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保险公司组织实施各类保险收缴及理赔。 |
| 11 | 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卫健局、残联、医保局联合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
| 12 | 对截留、虚报、挤占、隐瞒、挪用、骗取、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追缴清退和处罚工作 |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监督，追回违规资金。 |
| 13 | 生活饮用水检测、饮水安全保障 | 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质量检测，确保水质安全。 |
| 14 | 对违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违反规定享受残疾两项补贴的追缴； 残联：负责提供追缴对象名单。 |
| 三、城乡建设（5项） | | |
| 15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评定鉴定、自建房排查整治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农村自建房督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督促落实整改；数据汇总处理上报。 |
| 16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 | 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所申请的内容符合乡村整体规划，对符合资质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村规划的，不予以核发。 |
| 17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制止违法行为并处罚，责令拆除违法建筑物。 |
| 18 |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整改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 |
| 19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对农村房屋所有权进行登记备案。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的使用权登记。 |
| 四、交通运输（2项） | | |
| 20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公安局：负责对无牌摩托车、人力三轮车等无牌无证车辆的管理并整治。 |
| 21 | 电动自行车登记 | 公安局：对电动自行车依法登记并挂牌。 |
| 五、生态环保（5项） | | |
| 22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 农业农村局：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处理。 |
| 23 | 对废品回收站拆解报废车辆及售卖含油类废品违规行为的监管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4 | 对河流、对河道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进行监测和污染防治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督促排污重点企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辖区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进行监测和污染防治。 |
| 25 | 对辖区发现的病死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农业农村局：与派驻单位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病死畜禽调查，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追溯。 |
| 26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生态环境局：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
| 六、市场监管（4项） | | |
| 27 | 对农药、化肥质量进行监管 | 农业农村局：对农药、化肥质量进行监管，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28 | 餐饮场所“瓶改罐、气改电”，安装燃气“三件套”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引导餐饮场所“瓶改罐、气改电”，对不符合改造条件的督促安装燃气“三件套”，开展日常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 29 | “食安督”APP使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包保干部责任清单。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
| 30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
| 七、投资促进（2项） | | |
| 31 | 负责小额信贷逾期催缴 | 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配合：负责督促各商业银行对逾期小额信贷及时催缴。 |
| 32 | “富民贷”推广工作 | 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央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 | |
| 3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应急管理局牵头负有安全职责监管的部门： 1.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作出停产停业等决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采取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 34 | 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工信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企业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处置等关键环节粉尘防爆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35 | 对工贸企业复工复产进行安全检查 | 工信和商务局、隆德县应急管理局、隆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工贸企业复工复产进行安全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36 | 查处、回收餐饮业不符合规定的燃料 | 应急管理局、市监局、工信和商务局：协调餐饮企业回收乙醇、甲醇等不符合规定的燃料。 |
| 37 | 常态化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 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使用、经营、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执法。 公安局：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依法进行 |
| 38 | 开展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领域违规动火、违规作业、污水处置、燃气充装、民爆器材管理等方面排查整治 | 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以及废弃化学品的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法律处理。 |
| 39 | 乡镇建立消防库房、成立消防一卫一办一中心 | 消防救援大队统一负责全县消防安全工作。 |
| 40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判定，并聘请第三方开展地质灾害点治理工作。 |
| 41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应急管理局：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做好安全检查。 |
| 九、自然资源（14项） | | |
| 42 | 淤地坝、蓄水池的维修养护 | 水务局：组织辖区水管所开展日常巡护，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定期检修，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43 | 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的违反规划规定建筑住宅的整改 | 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审批后的违法建筑进行核实； 2.下达整改通知书； 3.督促整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强制执行。 |
| 44 |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 林业和草原局：根据相关资料和事实，执法调解处理。 |
| 45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对个人之间私下买卖土地、宅基地，根据相关资料和事实，执法调解处理。 |
| 46 | 对毁坏林木草原行为进行处罚，代为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 林业和草原局：对毁坏的林木面积及损失进行核查，依法处罚毁坏树木拒不恢复的违法行为，组织第三方补种。 |
| 47 |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 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
| 48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央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正式印发定稿） |
| 49 | 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 | 农业农村局：加强专业兽医队伍的建设，向乡镇派驻专业兽医；配备检疫人员；提供技术支撑。 |
| 50 | 公益林管护 |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辖区内公益林的日常管护。 |
| 51 | 为护林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由林业和草原局为护林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52 | 项目建设占用或征用土地、评估补偿、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 | 自然资源局：负责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
| 53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林业和草原局：安排专人开展监督检查。 |
| 54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对集体土地的所有权进行登记备案。 |
| 55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辖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检疫，制定先关防治方案，并组织试实施。 |
| 十、乡村振兴（6项） | | |
| 56 |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 农业农村局：负责试验和推广畜牧品种。 |
| 57 |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 农业农村局：负责宣传推广惠农类APP，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考核。 |
| 58 |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 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9 |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清理整顿 |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许可的撤销或吊销清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运营情况的摸底调查，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
| 60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农业农村局：安排工作人员对死亡畜禽进行掩埋或焚烧处理。 |
| 61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农业农村局：负责宣传指导农户或养殖场处置废弃物。 |
| 十一、行政执法（35项） | | |
| 62 |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消防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职责。 |
| 63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对违规违法行为实地勘察，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罚。 |
| 64 | 对违反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违反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 |
| 65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水务局：按照相关规定，责令违法行为责任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处罚。 |
| 66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进行处罚。 |
| 67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对违规违法行为实地勘察，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罚。 |
| 68 | 对违反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处罚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进行查处。 |
| 69 |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发现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 70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程序，实地勘察后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71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程序，实地勘察后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72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程序，实地勘察后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73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程序，实地勘察后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74 | 对损坏公共基础设施的行为处罚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罚款。 |
| 75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 水务局：对违法行为查处、监督、制止、管理，并责令恢复原状。 |
| 76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对非法占用土地、林地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进行处罚，责令恢复原状。 |
| 77 | 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负责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的治理。 农业农村局：对职责范围内的非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治理。 |
| 78 |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规建住宅行为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2.对影响村镇规划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 79 |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
| 80 | 对于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 水务局：制止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1 |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监督、检查环境卫生设施，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2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 水务局：责令恢复原状，监督执法并做出相关处罚。 |
| 83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4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5 | 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罚 | 水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
| 86 | 对在河流、水坝、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 水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
| 87 | 对河道私设排污口行为的监管及处罚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河长办、水务局：负责河道私设排污口行为的监管及处罚。 |
| 88 | 对乡（镇）政府驻地街道商户占道经营的处罚 |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监局：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89 | 对私屠乱宰行为进行处罚 | 农业农村局：对私屠乱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处罚。 |
| 90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场所开展行政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91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行为的处罚 | 农业农村局：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92 |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督促整改，依法执法处罚。 |
| 93 | 对崩塌、滑坡危险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沙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调查摸排，并协调处置，制止违法行为并处罚。 |
| 94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 自然资源局：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退耕还林地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做好执法处罚相关工作。 |
| 95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 林业和草原局：制止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96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 林业和草原局：制止并监督恢复林地和林业生产条件，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 十二、卫生健康（2项） | | |
| 97 | 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及新生人口监测统计 | 卫生健康局：承担行政区域内新生人口监测统计工作。 |
| 98 |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